#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申報人姓名	陳英鈐	服務機	1.中央選琴	舉委員會		職稱	1.主任委員
中報八姓石	P宋· <del>文</del> 代並7	加入 分分 人成	2.				2.
申報日	107年12月	03 日		申報類別	卸(離)職申幸	長	
配 1	禺 及 未	成年子	女	配	偶及未	成	年 子女
稱	謂	姓	名	稱	謂		姓 名
配偶		沈冠伶		子女		陳〇臻	ART STATES
子女		陳○汝					

# (二)不動產

# 1. 土地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20000 分之 421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5	20000 分之 421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5	20000 分之 421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贈與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83	20000 分之 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262,072 (106 年公告現 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935	20000 分之 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2,268,656 (106 年公告現 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坐落基地)	1,065	20000 分之 421	沈冠伶	106年09月26日	受贈	1,665,675 (106 年公告現 值)
土 地	<u>.</u>	變	動	情		形
土 地 坐 落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524.93	100000 分 之606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01.68	10000 分之 1230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33.66	17 分之 1	陳英鈐	91年05月	受贈	(超過五年)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13 日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276.73	34 分之 2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	149.98	2 分之 1	陳英鈐	91年05月 13日	受贈	(超過五年)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	149.98	2分之1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524.93	100000 分 之606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01.68	10000 分之 1230	沈冠伶	106 年 09 月 26 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共同使用部分)	33.66	17 分之 1	沈冠伶	106 年 09月 26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臺北市文山區華興段二小段 (自用房屋之停車位)	276.73	34 分之 2	沈冠伶	106 年 09月 26日	受贈	522,900(取得 價額係房屋課 稅總現值)
建	物	變	動			形
建物標	示 面積(平方 公 尺 )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變動時間	變動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
本欄空白						
(三)船舶						
種	類 總 噸 數	船籍港	所有人	登 記 (取 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四)汽車(含大型重型機器	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汽缸	容量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CEDES-BENZ E200		1,991	沈冠伶	106 年 05月 24 日	買賣	2,170,000
(五) 航空器	•		•	•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 及 編 號	所有人	登記(取得)時間		取得價額
本欄空白						
(六)現金(指新臺幣、外幣	之現金或旅行支	票)(總金額	:新臺幣 方	亡)		<u> </u>
幣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新臺	· 整幣總額或护	f 合新臺幣總額
本欄空白						

存 放 機 構	種類	幣別	所 有 人	外幣總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 臺 幣 總 額
台大郵局(台北23支)	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陳英鈐		693,944
臺灣銀行金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鈐		15,372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外匯存款	美元	陳英鈐	1,428.80	43,835.58
臺灣銀行文山分行	外匯存款	加拿大幣	陳英鈐	4,542.87	105,440.01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士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鈐		17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鈐		94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總管理 處(原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總行)		新臺幣	陳英鈐		65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公館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鈐		3,27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新店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陳英鈐		1,215
美國大通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陳英鈐 (海外帳戶)	1,626	49,885.68
臺灣銀行復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6,195
彰化商業銀行建國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409
臺灣銀行屏東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1,093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31,856.08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歐元	沈冠伶	192.58	6,692.15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冠伶	91.22	2,798.62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英鎊	沈冠伶	0.09	3.52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沈冠伶	372,456	100,153.41
花旗(台灣)銀行中山分行	外幣存款	加拿大幣	沈冠伶	0.47	10.9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751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新生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64,18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內湖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東門分 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9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26,704
國史館郵局(台北14支)	活期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1,151,684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542,175
玉山商業銀行古亭分行	綜合存款	新臺幣	沈冠伶		833,533
美國花旗銀行	外幣存款	美元	沈冠伶	16,684.42	511,878
中國工商銀行	外幣存款	人民幣	沈冠伶	965.51	4,283.96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義分行	外幣存款 (債券利息)	南非幣	沈冠伶	1,040	2,298.40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館前分行	外幣存款	南非幣	沈冠伶	72,768	160,817.28

# (八)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4,397,936 元)

# 1. 股票 (總價額:新臺幣 32,720 元)

名稱	所	有 人	股 數	票 面 價 額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1,216	10	新臺幣	12,160
碧悠電子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 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840	10	新臺幣	8,400
力晶 (未交付信託原因:非國內上市、上櫃股票)	沈冠伶		1,216	10	新臺幣	12,160

# 2. 債券 (總價額:新臺幣 1,033,539 元)

名稱	代 碼	所有	人	買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别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瑞士信貸銀行 南非幣公司債券		沈冠伶		國泰銀行	世	華		2,000			93.	95	南	非幣	i X		452,839
摩根史坦利		沈冠伶		花 旗 灣) 章 山分	銀行			1			20,0	00	美	元			580,700

#### 3. 基金受益憑證 (總價額:新臺幣 3,331,677 元)

名和	所 有	「 人	受託投資機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單位淨值)	外幣幣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
聯博-美國成長			ttte(台灣)和					
基金 AD(澳幣選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1,226.708	23.94	澳幣	662,821.98
險)			行中山分行					

聯博-新興市場 多元收益基金 AD(澳幣避險)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2,060.964	10.94	澳幣	508,884.57
貝萊德美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A8(澳幣避險)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1,865.48	9.12	澳幣	383,987.41
美盛凱利美國大公司成長基金 A(美元)累積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3.541	270.90	美元	29,430
貝萊德印度基金 A2(美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271.43	35.08	美元	292,127.73
景順中國基金 A(美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72.76	67.74	美元	151,214.43
施羅德環球基金 系列-美國中小型股票 A1(美元)	沈冠仱	花旗(台灣)銀 行中山分行	90.37	284.11	美元	787,709.63
貝萊德中國基金 HEDGED A2 歐元	沈冠伶	花旗銀行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	618.60	15.48	歐元	332,763.49
百達機器人科技 基金 R 歐元	沈冠伶	花旗(台灣)銀 行營業部	38.4911	136.62	歐元	182,738.22

#### 4. 其他有價證券 (總價額:新臺幣 元)

名	稱	所	有	人	單	位	數	價	額	外	幣	幣牙	新臺	<b>と幣總額</b> 或	泛折合新臺幣 額
本欄空白															

# (九)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 1.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700,000 元)

財	產	種	類	項	/	件	所	有	人	價	額
著作權	Ė				1		陳英鈐				100,000(自行估定價額)
著作權	推(共六 <del> </del>	₩)			6		沈冠伶				600,000(自行估定價額)

# 2. 保險

保	險	公	司	保	險	名	稱	要	保	人	備	註
臺灣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ī	台灣人 壽險(「	、壽掌握 <i>/</i> 甲型)	人生變額	頂萬能	陳英鈐				
臺灣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ī	台灣人 壽險-A	、壽富貴- A 型	一生增落	質終身	陳英鈐				
臺灣	人壽保險股	份有限公司	Щ.	台壽健	康新生活	終身保	險	陳英鈐				
全球。	人壽保險股	分有限公司	ij	全球人	、壽防癌終	身健康	保險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儲蓄壽險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終身壽險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傷害險附約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癌症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乙型	陳英鈐	被保人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永德終身壽險	陳英鈐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福住院醫療終身保險附約 乙型	陳英鈐	被保人陳○臻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 111 終身壽險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溫心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鑫彩終身壽險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鍾心呵護重大傷病定期	沈冠伶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樂美添利利變美元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掌握人生變額萬能 壽險(甲型)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美利人生外幣終身 壽險	沈冠伶	
臺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健康新生活終身保 險	沈冠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金澳利外幣利率變 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沈冠伶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美利富貴外幣利率 變動型終身壽險	陳○汝	
(十)債權(總金額:新臺	幣 元)		
種類	債 權 人債 務 /	人及地址餘	報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間 原 因
本欄空白			
(十一)債務(總金額:新	臺幣 636,037 元)		
種類	債務 人債權	人及地址餘	取得(發生) 取得(發生) 時

信用貸款 陳英鈐	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636,037 106年05月 信用貸款
----------	-----------------------	----------------------

(十二)事業投資(總金額:新臺幣 元)

投	資	人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投	資	事	業	地	址	投	資	金	額	取得(發生)時間	取得原	(發生) 因
本欄	空白																				

#### (十三) 備 註

- 1.建物:台北市文山區華興路二小段〇〇〇〇全號,其面積 149.98 平方公尺,係建物總面積 134.76 平方公尺,以及陽台面積 15.22 平方公尺之加總。
- 2.沈冠伶之建物(共五筆),取得價額係房屋稅課稅之總現值,亦即五筆建物合併計算。
- 3. 沈冠伶之股票,碧悠電子已終止上市,力晶已終止上櫃。
- 4.申報之土地及建物,條作為自用宅及其坐落基地使用;申報之股票,碧悠電子已終止上市,力晶已終止上櫃,故以上之不動產及股票均免為信託,特此說明。
-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特此 聲明。

此 致

監 察院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報人: 陳英鈐